

(以下附錄節錄自深圳市生態環境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meeb.sz.gov.cn/xxgk/zcfg/zcfg/hblgfxwj/content/post_9722484.html)

附錄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突出环境管理重点，科学实施排污许可、排污登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0日

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第一条 为进一步突出环境管理重点，科学实施排污许可、排污登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 本名录依据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结合深圳市产业特点制定。

第三条 本名录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其修改单划分行业类别。

第四条 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和排污登记管理。

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五条 同一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同一场所从事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行业（含通用工序）生产经营的，需要按照名录分别判定每个行业（含通用工序）的管理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

第六条 依据本名录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医药制造业 2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及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位于区级及以上

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内且委托园区集中处理水污染物的，可以按照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七条 属于本名录第108类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取得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

- (一) 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 10 吨及以上的；
- (二) 二氧化硫或者氮氧化物年排放量 250 吨及以上的；
- (三) 烟粉尘年排放量 500 吨及以上的；

(四) 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30 吨及以上的，或者总氮年排放量 10 吨及以上的，或者总磷年排放量 0.5 吨及以上的；

(五) 氨氮、石油类和挥发酚合计年排放量 30 吨及以上的；

(六) 其他单项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 3000 及以上的。污染当量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计算。

第八条 本名录未作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确需纳入排污许可、排污登记管理的，其管理类别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确定。

第九条 本名录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并适时修订。

第十条 本名录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一、畜牧业 03				
1	牲畜饲养 031， 家禽饲养 032	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具体规模化标准按《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执行），以上均不含以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单位进行经营的	/	以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为单位进行经营的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无污水排放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有污水排放口的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2	其他畜牧业 039	/	/	设有污水排放口的养殖场、养殖小区
二、渔业 04				

3	水产养殖 041	/	持有养殖证且设有污水排放口的工业化海水养殖、高位池（提水）海水养殖	/
三、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				
4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褐煤开采洗选 062，其他煤炭洗选 06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四、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7				
5	石油开采 071，天然气开采 07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8				
6	铁矿采选 081，锰矿、铬矿采选 082，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08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六、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				
7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贵金属矿采选 092，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093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七、非金属矿采选业 10				
8	土砂石开采 101，化学矿开采 102，采盐 103，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八、其他采矿业 12				

9	其他采矿业 120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九、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0	谷物磨制 131	/	/	谷物磨制 131*
11	饲料加工 132	/	饲料加工 132（有发酵工艺的）*	饲料加工 132（无发酵工艺的）*
12	植物油加工 133	/	除单纯混合或者分装以外的*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13	制糖业 134	日加工糖料能力 1000 吨及以上的原糖、成品糖或者精制糖生产	其他*	/
14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年屠宰生猪 10 万头及以上的，年屠宰肉牛 1 万头及以上的，年屠宰肉羊 15 万头及以上的，年屠宰禽类 1000 万只及以上的	年屠宰生猪 2 万头及以上 10 万头以下的，年屠宰肉牛 0.2 万头及以上 1 万头以下的，年屠宰肉羊 2.5 万头及以上 15 万头以下的，年屠宰禽类 100 万只及以上 1000 万只以下的，年加工肉禽类 2 万吨及以上的	其他*
15	水产品加工 136	/	年加工 10 万吨及以上的水产品冷冻加工 1361、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 1362、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 1363、其他水产品加工 1369	其他*

16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137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17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玉米或者 1.5 万吨薯类及以上的淀粉生产或者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及以上玉米、0.1 万吨及以上薯类或豆类、4.5 万吨及以上小麦的淀粉生产、年产 0.1 万吨及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不含有发酵工艺的淀粉制品）	其他*
十、食品制造业 14				
18	方便食品制造 143，其他食品制造 149	/	米、面制品制造 1431*，速冻食品制造 1432*，方便面制造 1433*，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1439*，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1495*，以上均不含手工制作、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其他*
19	焙烤食品制造 14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罐头食品制造 145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20	乳制品制造 144	年加工 20 万吨及以上的（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年加工 20 万吨以下的（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21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有发酵工艺的味精、柠檬酸、赖氨酸、酵母制造，年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调味品、发酵制品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产 2 万吨及以上且有发酵工艺的酱油、食醋制造	制造（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十一、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				
22	酒的制造 151	酒精制造 1511，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 5000 千升及以上的白酒、啤酒、黄酒、葡萄酒、其他酒制造	有发酵工艺的年生产能力 5000 千升以下的白酒、啤酒、黄酒、葡萄酒、其他酒制造*	其他*
23	饮料制造 152	/	有发酵工艺或者原汁生产的*	其他*
24	精制茶加工 153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十二、烟草制品业 16				
25	烟叶复烤 161，卷烟制造 162，其他烟草制品制造 16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十三、纺织业 17				
26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有前处理、染色、湿法印花、洗毛、麻脱胶、缫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印花、整理工序的	其他*
27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十四、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28	机织服装制造 181，服饰制造 183	有水洗工序、湿法印花、染色工艺的，以上均不含仅进行污物清洗的	仅进行污物清洗的	其他（不含仅裁剪、缝制、熨烫的）*
29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不含仅裁剪、缝制、熨烫的）*
十五、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0	皮革鞣制加工 191，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有鞣制工序的	皮革鞣制加工 191（无鞣制工序的）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无鞣制工序的）
31	皮革制品制造 192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32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	羽毛（绒）加工 1941（有水洗工序的）	/	羽毛（绒）加工 1941 无水洗工序的*，羽毛（绒）制品制造 1942*
33	制鞋业 195	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型胶粘剂或者处理剂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胶粘剂或者 3 吨及以上溶剂型处理剂的	其他*
十六、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4	人造板制造 202	年产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胶合板制造 2021（年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纤维板制造 2022、刨花板制造 2023、其	其他*

			他人造板制造 2029 (年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	
35	木材加工 201， 木质制品制造 203，竹、藤、 棕、草等制品制 造 20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 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 管理的	其他*
十七、家具制造业 21				
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 制造 212，金属 家具制造 213， 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 造 219	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 的溶剂型涂料或者 胶粘剂（含稀释 剂、固化剂）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 年使用 10 吨及以 上溶剂型涂料或者 胶粘剂（含稀释 剂、固化剂）的、 年使用 20 吨及以 上水性涂料或者胶 粘剂的、有磷化表 面处理工艺的	其他*
十八、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7	纸浆制造 221	全部	/	/
38	造纸 222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2221，手工纸制造 2222，年使用 80 吨 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加工纸制造 2223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 年使用 10 吨及以 上有机溶剂的加工 纸制造 2223	其他*
39	纸制品制造 223	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 有机溶剂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 年使用 10 吨及以 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十九、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40	印刷 231	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 有机溶剂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 年使用 10 吨及以 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41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232，记录媒介复制 233	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二十、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2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二十一、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				
43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2511，其他原油制造 2519，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44	煤炭加工 252	炼焦 2521，煤制合成气生产 2522，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2523	/	煤制品制造 2524，其他煤炭加工 2529
45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二十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6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无机酸制造 2611，无机碱制造 2612，无机盐制造 2613，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非金属无机氧化物、金属氧化物、金属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无机酸制造 2611、无机碱制造 2612、无机盐制造 2613、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非金属无机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

		过氧化物、金属超氧化物、硫磺、磷、硅、精硅、硒、砷、硼、碲），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氧化物、金属氧化物、金属过氧化物、金属超氧化物、硫磺、磷、硅、精硅、硒、砷、硼、碲）	
47	肥料制造 262	氮肥制造 2621，磷肥制造 2622，复混肥料制造 2624，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钾肥制造 2623，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2625，其他肥料制造 2629，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氮肥制造 2621（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其他
48	农药制造 263	化学农药制造 2631（包含农药中间体，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2632（有发酵工艺的）	化学农药制造 2631（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2632（无发酵工艺的）	/
49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涂料制造 2641，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2，工业颜料制造 2643，工艺美术颜料制造 2644，染料制造 2645，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涂料制造 2641、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2，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2646（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其他
50	合成材料制造 265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合成橡胶制造 2652，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 2653，其他合成材	/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659（除陶瓷纤维等特种纤维及其增强的复合材料的制造以外的）

		料制造 2659（陶瓷纤维等特种纤维及其增强的复合材料的制造）		
51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661，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2662，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3（有热解或者水解工艺的），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2663（无热解或者水解工艺的），文化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4，医学生产用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5，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2666，动物胶制造 2667，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9，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52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53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2681（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者皂粒制造），香料、香精制造 2684（香料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2681（采用高塔喷粉工艺的合成洗衣粉制造），香料、香精制造 2684（采用热反应工艺的香精制造）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 2681（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化妆品制造 2682，口腔清洁用品制造 2683，香料、香精制造 2684（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9
二十三、医药制造业 27				
54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	全部	/	/

55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56	中药饮片加工 273，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57	中成药生产 274	/	有提炼工艺的	其他*
58	兽用药品制造 275	兽用药品制造 2750（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59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	生物药品制造 2761，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2762，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	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6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	/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0
二十四、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61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	化纤浆粕制造 2811，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 2812，锦纶纤维制造 2821，涤纶纤维制造 2822，腈纶纤维制造 2823，维纶纤维制造 2824，氨纶纤维制造 2826，其他合成纤维制造 2829，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2831（莱赛尔纤维制造）	/	丙纶纤维制造 2825，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 2831（除莱赛尔纤维制造以外的），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 2832

二十五、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橡胶制品业 291	有炼胶、硫化工序的，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轮胎制造 2911、年耗胶量 2000 吨及以上的橡胶板、管、带制造 2912、橡胶零件制造 2913、再生橡胶制造 2914、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291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2916、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919	其他（不含仅组装、切割、破碎、分装的）
63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不含仅手工焊接、组装、切割、破碎、分装的）
二十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4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水泥（熟料）制造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以上均不含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的	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的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水泥制品制造 3021，

				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
65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建筑用石加工 303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打磨、破碎以及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的	仅切割、打磨、破碎以及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的
66	玻璃制造 304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特种玻璃制造 3042	其他玻璃制造 3049
67	玻璃制品制造 305	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	以天然气为燃料的	其他
68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	以天然气为燃料的	其他
69	陶瓷制品制造 307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072（年产 150 万件及以上的），日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以天然气为燃料的）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除重点管理简化以外的），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072（年产 150 万件以下的），日用

		用陶瓷制品制造 3074（年产 250 万 件及以上的）		陶瓷制品制造 3074（年产 250 万件以下的）， 特种陶瓷制品制 造 3073，陈设艺 术陶瓷制造 3075，园艺陶瓷 制造 3076，其他 陶瓷制品制造 3079
70	耐火材料制品制 造 308	石棉制品制造 3081	以煤、石油焦、油 和发生炉煤气为燃 料的云母制品制造 3082、耐火陶瓷制 品及其他耐火材料 制造 3089	除简化管理以外 的云母制品制造 3082、耐火陶瓷 制品及其他耐火 材料制造 3089
71	石墨及其他非金 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 造 3091（石墨制 品、碳制品、碳素 新材料），其他非 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多晶硅 棒），以上均不含 仅机加工的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 造 3091（除石墨制 品、碳制品、碳素 新材料以外的），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 品制造 3099（单晶 硅棒，沥青混合 物），以上均不含 仅机加工的	石墨及碳素制品 制造 3091、其他 非金属矿物制品 制造 3099（除重 点管理、简化管理 以外的）
二十七、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72	炼铁 311	含炼铁、烧结、球 团等工序的生产	/	/
73	炼钢 312	全部	/	/
74	钢压延加工 313	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 的冷轧	热轧及年产 50 万 吨以下的冷轧	其他
75	铁合金冶炼 314	铁合金冶炼 3140	/	/
二十八、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76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	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汞、钛等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铜、再生铝和再生铅冶炼）	/	其他
77	贵金属冶炼 322	金冶炼 3221，银冶炼 3222，其他贵金属冶炼 3229	/	/
78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	钨钼冶炼 3231，稀土金属冶炼 3232，其他稀有金属冶炼 3239	/	/
79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	铅基合金制造，年产 2 万吨及以上的其他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其他	/
80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	有轧制或者退火工序的	其他
二十九、金属制品业 33				
8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除黑色金属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不含仅机加工、手工焊接、组装、调试的）*

	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82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序的，有含镍磷化工序的，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酸洗、磷化、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不含仅机加工、手工焊接、组装、调试的）
8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 3391（使用冲天炉的），有色金属铸造 3392（生产铅基及铅青铜铸件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
三十、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4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不含仅机加工、手工焊接、组装、调试的）
三十一、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85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不含仅机加工、手工焊接、组装、调试的）
三十二、汽车制造业 36				
86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镍磷化、含铬钝化工序的，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	其他

			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三十三、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				
87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摩托车制造 375，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镍磷化、含铬钝化工序的，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的	其他
三十四、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88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不含仅机加工、手工焊接、组装、调试的）

89	电池制造 384	铅酸蓄电池制造 3843	锂离子电池制造 3841，镍氢电池制 造 3842，锌锰电池 制造 3844，其他电 池制造 3849，以上 均不含仅手工焊 接、组装的	仅手工焊接及组 装的锂离子电池 制造 3841、镍氢 电池制造 3842、 锌锰电池制造 3844、其他电池 制造 3849
三十五、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90	计算机制造 391，电子器件制 造 397，电子元 件及电子专用材 料制造 398，其 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有电镀工序的，有 蚀刻工序的，年使 用 80 吨及以上有机 溶剂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 有酸洗、退锡工序 的，年使用 10 吨 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不含仅分 割、手工焊接、 组装、调试、测 试的）
91	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 备制造 393，雷 达及配套设备制 造 394，非专业 视听设备制造 395，智能消费设 备制造 396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 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 管理的	其他（不含仅分 割、手工焊接、 组装、调试、测 试的）
三十六、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92	通用仪器仪表制 造 401，专用仪 器仪表制造 402，钟表与计时 仪器制造 403， 光学仪器制造 404，衡器制造 405，其他仪器 仪表制造业 40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 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 管理的	其他（不含仅机 加工、手工焊 接、组装、调试 的）
三十七、其他制造业 41				

93	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 制造业 41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 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 管理的	其他（不含仅机 加工、手工焊 接、组装、调试 的）*
三十八、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94	金属废料和碎屑 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 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 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 品、废机动车、废 电机、废电线电 缆、废塑料、废 船、含水洗工艺的 其他废料和碎屑加 工处理	其他
三十九、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				
95	金属制品修理 431，通用设备修 理 432，专用设 备修理 433，铁 路、船舶、航空 航天等运输设备 修理 434，电气 设备修理 435， 仪器仪表修理 436，其他机械和 设备修理业 43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 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 管理的	其他*
四十、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				
96	电力生产 441	火力发电 4411，热 电联产 4412，生 物质能发电 4417（生 活垃圾、污泥发 电）	生物质能发电 4417 （利用农林生物 质、沼气发电、垃 圾填埋气发电）	/
四十一、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				
97	燃气生产和供应 业 451，生物质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 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 管理的	其他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2			
四十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				
98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海水淡化处理 463，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46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99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62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场所，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上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	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上的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日处理能力 500 吨以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四十三、零售业 52				
100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26	/	加油站	/
四十四、水上运输业 55				
101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53	/	单个泊位 1000 吨级及以上的内河、单个泊位 1 万吨级及以上的沿海专业化干散货码头（煤炭、矿石）、通用散货码头	其他货运码头 5532
四十五、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102	危险品仓储 594	总容量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总容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油库（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	其他危险品仓储（含油品码头后方配套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油库，不含储备油库)	
四十六、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103	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四十七、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104	环境卫生管理 782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生活污水处理污泥集中焚烧、填埋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日处理能力 150 吨及以上的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处理，日处理 50 吨及以上的城镇粪便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污泥集中处理	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城镇粪便集中处理、垃圾转运站
四十八、居民服务业 80				
105	殡葬服务 808	/	火葬场	/
四十九、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 81				
106	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811	/	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有涂装工序的	除简化管理以外的有涂装工序的
五十、卫生 84				
107	医院 841，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843，其他卫生活动 849	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不含专科医院 8415 中的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 8416）	床位 100 张及以上的专科医院 8415（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 8416，床位 100 张及以上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31，床位 1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中医医院 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

			5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中医医院 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专科医院 8415（不含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专科医院 8415、疗养院 8416，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8421，临床检验服务 8492
五十一、其他行业				
108	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存在本名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的
五十二、通用工序				
109	锅炉	燃煤锅炉、燃生物质锅炉、燃油锅炉	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天然气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天然气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110	工业炉窑	以熔炼炉、熔化炉、焙（煨）烧炉（窑）、焦炉、煤气发生炉进行加工的工业炉窑（不含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	以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进行加工的工业炉窑（不含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	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工业炉窑
111	表面处理	有镀镍、含氟电镀、含铬钝化工序的，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电镀、电铸、酸洗、磷化、陶化、电泳、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或者无铬钝化工序的、年使用	其他

			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112	水处理	日处理能力50吨及以上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有工业废水排放的（不包括通过管道向工业园区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有工业废水产生且通过拉运委外处理年拉运量5吨及以上的	有工业废水产生且通过拉运委外处理年拉运量5吨以下的

注 1.表格中标“*”号者，是指在工业建筑中生产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工业建筑的定义参见《工程结构设计基本术语标准》（GB/T50083-2014），是指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前区建筑、生活间、动力站、库房和运输设施等。

2.表格中涉及溶剂、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其投运满三年的，使用量按照近三年年最大量确定；其投运满一年但不满三年的，使用量按投运期间年最大量确定；其未投运或者投运不满一年的，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确定。投运日期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的日期。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不包括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聚集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建自用的污水处理场所。

4.本名录中的电镀工序，是指电镀、化学镀、阳极氧化等生产工序。

5.本名录中的机加工工序，是指切割、折弯、冲压、钻孔、打磨、精加工等生产工序。

6.有机溶剂包含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处理剂等。

7.工业废水根据《废水类别代码（试行）》（HJ 520-2009）进行判别，不包括医疗废水、服务业废水、施工废水、冷却塔水、锅炉水、纯水制取尾水等。

8.本名录不包括位于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禁止建设区域内的，或生产设施或产品属于产业政策立即淘汰类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